

# 已为雇员购买商业保险 可以减轻雇主赔偿责任

## 【案例】

2018年9月18日,某公司雇佣朱志贵为其装卸粮食。在装车过程中,朱志贵从车上掉下来,致使左肱骨骨折、左肘开放性损伤。当日,朱志贵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36000余元。后经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九级伤残。

此前,该公司已为全体雇员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10万元,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每人保额5万元。保险合同约定:意外残疾保险金,九级伤残的给付比例为20%。

根据该合同约定,经公司同意,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朱志贵保险理赔金9万余元。

事后,朱志贵与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时,公司提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由公司出资交纳,公

司承担的赔偿数额中,应扣除保险公司的赔偿数额,朱志贵不同意扣除。

双方协商不成,朱志贵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女儿14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5万余元。

法庭审理时,公司答辩提出,朱志贵一次受伤,不应获利双份赔偿。因公司为包括朱志贵在内的劳务人员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且经公司同意,朱志贵已经获利保险公司的赔偿,故应对已赔偿数额予以扣除。

朱志贵认为,依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人身保险中的被保险人在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时,除了可以依据保险

合同获得保险金外,有权依法向侵权责任方要求赔偿,故不能因公司为其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而获得相应的减免。

法庭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公司给朱志贵购买的人身保险是否可以减免被告方的赔偿责任?由于法律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确认为侵权纠纷,采取填补损失的宗旨,所以,根据填补原则,对于受害雇员而言,只要能够弥补损失即可。尽管雇主不是案涉保险合同利益的直接享有者即被保险人,无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请求给付保险金,但是,这不妨碍其从保险合同利益直接享有者的获益行为中受益,即相应免除自己本该对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在确认朱志贵的各项经济损失数额后,判决公司在扣除保险公司已经赔偿数额后,再赔偿朱志贵各项经济

损失52139.74元。

## 【评析】

《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有一个前提条件,即“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而本案中,公司与朱志贵之间系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依据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公司可以成为保险合同的间接受益人。

此外,依据公平原则,雇主出资为雇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的目的就是为了减轻、分散自己的责任,并确保雇员在遭受意外伤害时及时获得赔偿。从经济学角度评判,这是一项“双赢”举措,它不仅分担了雇主责任,还保障了雇员利益。在此前提下,雇主作为出资投保人,应当在符合合理赔偿条件时从中获得相应的利益。

杨学友 检察官

## 丈夫下班路上突然死亡 亲属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编辑同志:

半年前,我丈夫在下班路上因突发疾病死亡。此后,我曾申请工伤认定,而人社部门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我提起诉讼后,法院也于近日判决驳回了我的认定工伤的诉讼请求,这表明,我是不能享受工伤待遇的。

请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读者:钟素娥

钟素娥读者:

你的确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你能否享受工伤待遇的前提,在于你丈夫是否构成工伤或能视同工伤,而这两者均不具备:

一方面,你丈夫不构成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与之对应,能和下班沾上边的,只有第(六)项,而你丈夫只是死于突发疾病,而非交通事故,更谈不上“非本人主要责任”。

另一方面,你丈夫不能视同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在这里“视同工伤”的三种情形,是对第十四条“应当认定工伤情形”的补充,视同工伤不要求必须是工作原因导致的伤害,而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平正义的原则,对职工的一种倾斜性保护,给予职工以工伤保险待遇,但能否视同工伤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你丈夫是否死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所谓工作岗位,是公司为你丈夫履行日常工作职责所设置的岗位或受公司指派从事的岗位。很明显,你丈夫当时已经下班,且已经离开了工作岗位,在这种情况下,你丈夫就不具备认定工伤的条件了。

廖春梅 法官

## 开发商违规加盖楼层 购房人可投诉可索赔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读者高芳近日向本报反映说,她是河南省信阳市人,经过多年辛苦打拼积攒了一些血汗钱。2013年5月28日和2013年6月5日,她分别与同一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这是两块相邻土地,按照合同约定该房屋层高达3.5米,非常适合商业经营。可是,当她先后支付两套房子的价款7821121元、5480342元后,开发商竟然违背合同约定,在原合同约定房屋层数仅为一层的建筑物上又加盖三层楼房并且准备出售。此外,开发商还在其所购房屋后1米的地方建起一座10kv变电站,不仅噪声及辐射污染严重,而且直接影响3间房屋的采光。

高芳说,由于开发商违规扩建房屋且始终没有向她交房,她就找开发商进行交涉。而开发商不承认加盖房屋是错误的,还扬言要用钱开道就能摆平一切,不在乎她的要求。对于开发商的见利忘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她十分不满但又不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为此,高芳说她曾找过相关部门反映该问题,但至今6年没有结果。而开发商违规建房后,已将违建房屋作为宾馆进行出租。在这种情况下,她想知道自己该如何维权?

## 法律分析

针对高芳反映的问题,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丁光海律师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高芳可以向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同时,还可以依法起诉,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

丁光海律师说,本案属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案纠纷发生在房屋预售阶段,且因开发商违反规划许可要求擅自加盖楼层导致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对于这种交付失序及严重违约所造成的侵权行为,开发商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高芳等购房者可通过如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城乡规划法》第64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据此,规划部门在收到投诉或举报后,将依照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和核实,形成终结调查报告。对于情况属实的投诉,将依法对开发商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依法起诉,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丁光海律师说,根据以上法律规定,高芳在主张开发商违约责任方面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一是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后退房;二是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后继续履行合同。

在这里,开发商应该承担的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18条规定:“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除

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解释》第19条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或者《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3条规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由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此外,《合同法》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购房者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据此,购房者有权要求开发商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而对于开发商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高芳可以主张开发商依照合同约定加以赔偿。如果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总之,对于以上两种主张开发商违约责任的方式,高芳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以最大程度地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 丈夫在国外,妻子如何起诉离婚?

## 案情介绍:

近日,昌平区小汤山镇某社区居民吴女士来到小汤山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咨询。吴女士的丈夫是美籍华人,2016年两人在国内登记结婚,之前约定好丈夫先回美国,再把吴女士接到美国生活。但婚后不久两人就发生了激烈的争吵,丈夫一怒之下独自回了美国,从此与吴女士失去联系,这种状态已经持续了三年多

的时间。吴女士多次试图联系丈夫,均未果。无奈之下,吴女士准备与丈夫离婚,但不知道怎么办?这事让吴女士犯难了,为此她来到工作站咨询。

## 法律分析:

工作站人员告诉吴女士,像她这种情况可以通过提起离婚诉讼的方式与丈夫离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民事诉

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本案中,吴女士丈夫是美籍华人,不

在国内居住,因此吴女士直接在自己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即可。



昌平区司法局

·广告·